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浦唐府〔2022〕7号

唐镇人民政府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各机关办公室、各事业单位、集团公司、各村（居）：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唐镇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纲要》和市政府《规划》，围绕镇中心工作，始终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现将唐镇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1.提高站位，统筹推进。我镇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召开唐镇“四个责任制”工作动员部署会，下发《2021年法治责任制工作要点》，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镇域发展总体规划，与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6月18日，召开镇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传达新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通报法治建设工作情况。8月5日，召开法治建设年中工作推进会。

2.加强培训，夯实基础。完成领导干部集体学法2次，一次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一次是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4月8日，听取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同志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治引领改革、保障法治》的报告。4月27日，唐镇法治干部参加新区组织的法治建设联络员培训会议。8月20日，组织《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培训，全镇各级领导干部、公职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问题和处理事务的能力不断提升。

3.严格考核，明确责任。加强对镇属各部门(单位)、村(居)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服务和督促，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终综合考评体系。与镇域内42家企事业单位签订《法治建设责任书》，量化具体考核指标，制定《基层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指标表》，将法治建设责任传导到各部门及基层村居，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二)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1.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深入贯彻《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研究制定《关于健全完善唐镇“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发布唐镇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严格执行集体讨论决定、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司法所所长列席镇长办公会12次，为镇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提供法律支撑。

2.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巩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市级第三方评估 5A 成果,深化“一网通办”服务内容及“两个免于提交”工作,持续推进社区事务“全年无休、全市通办”,依托“家门口”市民事项服务站方便社区居民办事,不断优化“综合窗口”服务,受理公安、民政、人社、医保等 12 个条线的 219 项事项,咨询、受理各类事项 15 余万件。

3.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订《2021 年唐镇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表》,明确部门职责。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办理依申请公开 14 件,已全部落实答复。主动公开公文 76 份,主动公开率为 97.4%。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多元化政策解读率达到新区考核指标,主动公开专栏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不断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成效明显。

4.着力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 6 人参加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培训和机考,新增执法证 8 张,换证 15 张。整合组建唐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贯彻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年内共完成 42 件,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经过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查,守住法律底线。

（三）不断深化社会治理

1.发挥人民调解作用。一是深化“三不”工作。完善“三不”工作考核机制，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做好“两会”、“建党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稳定工作。全年全镇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781 起，调解成功率 100%。完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年内完成诉调对接案件 6 件。深化人民调解组织发展，持续发挥唐安调解工作室作用，在镇民非组织的指导下，申报完成“非诉讼‘诉调对接’解决民间纠纷”的特色项目，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2.加强应急管理。落实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和节假日领导带班制度，应急系统平台签到率达到 97.5%，无缺岗漏接现象。积极开展应急联动，在唐镇地铁站联合开展“四长联动”演习 3 次，实战演戏 2 次；在汛期组织各类防汛抢险、救援行动 52 次；开展疫情防控、创评迎检、献血、救助、整治等应急联动事项 31 次。

（四）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接受大人政协监督。支持人大依法履行职责，围绕重点工作、民生工程和“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等开展评议和执法检查工作，共收到书面意见建议 13 条，已全部完成办结，满意率 100%。以政协委员唐镇协商活动站为载体，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协商。

2.接受司法和复议监督。年内，审查以镇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

共 982 份。行政诉讼案件 1 件，无行政复议案件，所有案件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收到行政执法检察建议书 1 份，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3.加强审计监督。积极发挥审计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组织召开唐镇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唐镇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制度》和《唐镇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年内共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41 项，工程项目预算审核 94 项，工程结算审价 191 项。

（五）拓展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突出重点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扎实开展《民法典》、《刑法修正案》、《上海城市法规》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申报完成年度重点普法活动《民法典走进群众身边》，组织《民法典》线上知识竞赛，开展宪法宣传周法治文化作品展览。二是不断创新法治宣传形式。打造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和品牌活动，“小唐在现场”荣获浦东新区首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通过“小唐说法”微信公众号共发布法律知识推文 40 期。三是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责任制清单，积极开展“法律进社区”、“法律进企业”等活动，组织集中宣传 8 场次。四是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积极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完成村居法律顾问签约，共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1068 次，公证咨询 56 件，开展法律知识讲座 36 场次，为村（居）委会对外签订各类民事合同合法性审

查 51 份，协助村（居）委会开展疑难矛盾纠纷调解 35 件。开展基层民主法治示范创建，齐友居委成功创建“浦东新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二、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1 年，唐镇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虽然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进步显著，但仍然存在着薄弱环节，公文类信息主动公开率尚未达到 100%，政策解读时效性还不够强，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仍需不断完善。

二是法治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民事经济领域合同法律风险排查整改过程中发现，部分合同存在着基本要素缺失或者违约条款约定不明等情况，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能力仍需不断提高。

三是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年内收到一份行政执法检察建议书，虽按照时间节点落实整改，但与程序法定要求仍存在差距，需要不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三、镇主要负责人 2021 年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全面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镇党政领导十分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年初工作部署会、中期汇报会，年底述职评议会，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报告。

（二）落实民事经济领域合同法律风险整改

针对民事经济领域合同法律风险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镇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带头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完善合同管理制度，严格签订程序，区重点关注案件落实整改有重大突破。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团队作用，在开展镇主要工作、推进重点领域专项工作、开展各类民事经济活动中，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指导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三）深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

唐镇党委政府重视司法行政工作，积极开展争优评先，唐镇司法所获评 2021 年“全国模范司法所”荣誉称号。目前正在争创“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镇”，以创促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强司法人员配置，实现专编专用，且有 3 人获得法律资格证书。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以高标准全面动员，完成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各项任务，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四、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唐镇法治政府建设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坚持用法治理念凝聚共识、用法治手段推动发展、用法治手段解决问题，为唐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唐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推进：

（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进一步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等流程，确保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二是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做好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建立健全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公文类信息主动公开率力争达到100%。三是做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构建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化解。发挥唐安调解工作室的作用，运用诉调对接平台、访调对接平台，建立信访矛盾

化解与人民调解的有效衔接机制，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复议、仲裁、公证等非诉讼争议解决资源，提升矛盾化解及时性和有效性，逐步构建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解矛盾机制，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

贯彻落实《唐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文件精神，健全普法责任制清单制度，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地落实。围绕“阵地、传媒、作品、活动”开展多方位的法治文化建设，注重抓好线上、线下两大阵地，线上对接新媒体，通过参与式、体验式等，增强公众参与法治建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依托“小唐说法”微信公众号，落实好“以案释法”工作。着力提高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推动每个村居至少有一个法治微景观或微平台，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专业性、有效性，把法治宣传教育落到实处。

（四）开展基层民主法治实践

结合新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进一步夯实基层法治建设基础性工作。完善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顾问律师作用，助力村居提高法治治理能力和水平。挖掘法治建设新力量，发动和吸引基层党员、楼组长、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法治建设，鼓励村居培育具有特色的法治创新品牌，着力

实现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法治建设的新局面。

（五）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进一步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拓展工作思路，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加强与镇商会沟通联系，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加强与法院的协调，组织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工作。加强执法、司法等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分级法治培训机制，提升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确保依法行政整体水平。

2022年1月17日

公开原则：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76份）